

证券代码：839316 证券简称：长城网科 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16	长城网科	2024 年 9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嘉达研发大楼 A 座六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 17:30 前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嘉达研发大楼 A 座六楼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郭涛；联系电话：0755-83248455；传真：0755-83249976；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嘉达研发大楼 A 座六楼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